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980 全一頁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文化行政

科 目：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某文化資產在性質上是否可能同時既為文化景觀又屬古蹟？若提報之個人僅要求列為文化景觀，卻拒絕將其中之建築設施列為古蹟，應如何處理？（25 分）
- 二、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所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中，若包含有臺灣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應注意那些法規限制？（25 分）
- 三、文化資產被賦予「公共性」的目的為何？試舉一個以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條文說明文化資產具有「公共性」。（25 分）
- 四、「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的目的，除了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外，亦在發揚多元文化。何謂多元文化？多元文化下保護文化資產的原則為何？（25 分）

100 地特三等「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申論題解答

一、【擬答】

(參考第 3~5 堂及第 7 堂之講義)

(一)文化資產在性質上是否可能同時既為文化景觀又為古蹟？

早期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沒有文化景觀的概念，往往以古蹟來認定，造成文化資產被過度「建築化」的現象，使得文化資產受到誤解並忽略其整體性。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景觀」的定義是：「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強調與空間、土地關連性的文化資產，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進一步「文化景觀」的類別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由於「文化景觀」的界定範圍較廣泛，所涉及的地域也可能較為寬廣，因此就定義的性質來說，「文化景觀」有可能包含「古蹟」在裡頭。然而，從法令的角度來看，「古蹟」的認定採指定制，必須透過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可，方具法定的「古蹟」身份。因此，嚴格地從法規角度而言，一旦經由指定為古蹟，該文化資產就屬於古蹟的文化資產類別了。簡言之，古蹟與文化景觀二者在性質上並不互斥。

(二)文化資產被賦予「公共性」的目的為何

無論是私有公有，古蹟的文化價值有其文化共享的公共性，而古蹟的指定、維護與保存是主管機關的文化資產保存之職責，〈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據以召開古蹟審議委員會進行古蹟指定的認定工作。然而，原屬登錄性質的「文化景觀」若經指定為「古蹟」可能會損害文化資產所有者的權益。在尊重私人權益與顧及公共利益的衡量下，可以有下列幾個作法：

1. 促進溝通：辦理聽證會或邀請古蹟相關權益人列席審議委員會，讓審議委員充分瞭解古蹟相關權益人的意見，也讓古蹟相關權益人瞭解古蹟保存對社會的重要性。
2. 積極鼓勵：為了減少古蹟相關權益人因古蹟指定致使權益受損，繼而抗拒或破壞古蹟的保存工作，應向其說明古蹟指定後的責任與相關鼓勵措施。譬如，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以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的法令與辦法保障私有權益。此外，〈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私有古蹟規定可以享有如房屋稅、地價稅、遺產稅之減免規定。如果私人捐贈古蹟，也可獲得政府的獎勵措施。
3. 提醒罰則：若古蹟私有者因抗拒古蹟之指定而任意破壞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規定，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又依據第 95 條規定，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二、【擬答】

(參考第 10 堂之講義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一)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的界定，著重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的傳統技藝、亦能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文物，立法精神已經包含尊重不同

族群之多元文化的觀念。不過，在漢民族移民統治的歷史脈絡中，以及現代國家治理的發展下，原住民族在社會與文化結構較為弱勢的族群，再加上原住民文化的創作與族群集體的歷史、文化的長期積累有關，與著重個人專屬創作的智慧財產法令不盡相符，因此，政府特別制訂〈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創作的集體權益。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本身並無對特定族群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智慧創作權益進行規定。不過，在現行法令第 5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之完整個案資料」，以及第 6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傳統藝術及民俗之記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等工作」，在進行上述文化資產的整理、記錄、保存、推廣、傳習的保存行為時，可能由於記錄之詮釋、保存及推廣方式的不當，導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傷害。因此，對原住民族之傳統藝術、民俗及相關文物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時，必須參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相關面向：

- 1.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維護：在進行紀錄、保存、推廣、傳習時，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創作人格權。智慧創作專用權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特定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並行使前項之權利。換言之，為了落實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專用權的維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的調查與採集，必須力求詳盡。
- 2.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授權：原住民族的文化很多是在生活過程中傳散，未必如作品般固定保存。因此，一旦要透過記錄、保存來維護文化資產，甚至將之公開推廣、傳習，就必須尊重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的授權，即要將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智慧創作財產權之專屬授權，應由各當事人署名，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非經登記，不生效力。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3.使用已公開發表智慧創作：為了讓文化資產得以被認識與延續，原住民族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經過記錄與保存後，可以加以推廣與傳習，因而涉及原住民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公開使用的權利問題。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a.**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b.**為報導、評論、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c.**為其他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者。只要依使用之目的及方法，對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皆不在此限。

三、【擬答】

（參考第 1~2 堂及第 11 堂講義）

(一)文化資產被賦予「公共性」的目的為何？

- 1.在保障私有以及資本市場為前提的現代國家中，文化資產向來比經濟、都市發展、國防等議題較為弱勢，並易於在面臨經濟發展或國家安全等理由時而成為妥協的一方，甚至不受到公眾的重視。將文化資產納入法律，其目的之一就是要將文化資產的納入公共領域當中，讓文化資產成為受國民重視、政府保護與維護的正當與合法的對象。

2.「徒法不足以自行」，文化資產的公共性意涵並不全然由法律界定。文化資產是在這個土地的先民、社群經歷長時間共同創造的社會與文化產物，它的價值往往不在於經濟利益本身，而比較屬於美感、歷史、教育、文化特殊性與多樣性等層面，因此其重要性較為人所忽略。但是，無論是歷史記憶、美學培養、文化尊重等素養的承繼和陶冶，若缺少在地社會與歷史脈絡的文化資產，後代的文化將為外來文化所佔滿，而成為失去記憶與根基的失落社群。因此，文化資產有共享與共同保存責任的公共性質。

(二)試舉一個以上之條文說明文化資產的公共性。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規定，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即使該古蹟屬於私人所有，但一經指定為古蹟者，便具有「公共」的性質。因此，一方面，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應該負起修復古蹟的責任與義務，但另一方面，基於古蹟具有之公共性質，若私有古蹟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沒有能力提出搶修之計畫時，政府應該在專業技術上協助搶修計畫的擬定與執行。
-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公有古蹟為當然公共財產，而私有古蹟因其公共性質所以才接受政府補助，因而更增加「文化財」的公共成分。規定其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也是為了讓大眾能夠參與文化資產，讓文化資產能夠具有教育、傳承的公共作用。
- 3.〈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擬具傳統藝術及民俗之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所作之適當措施。傳統藝術與民俗等「非物質文化資產」雖然並非具體可見的，它們在特定的時空脈絡下或是特定族群的文化生活中是日常生活、信仰、節慶的重要成分。然而，社會結構的轉變卻可能使屬於特定族群的傳統藝術、民俗文物式微或滅絕，這對整體民眾與社會記憶是難以回復的損失，因此政府必須主動予以發掘與保存。

四、(參考第 1~2 堂及第 11 堂講義)

(一)何謂「多元文化」？

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的狹隘定義是單一民族所組成的政治體，然而，隨著版圖、移民、文化傳播等諸種因素的影響，民族-國家不再是由純粹單一民族構成，而是包含多種族、族群、多文化、信仰等混雜結合的政治體。然而，此一政體通常會由強勢或多數的特定族群所支配。當掌握政治支配權力的族群以「我族中心」來施展權力，其他族群的文化、權利會受到損害，也容易產生歧視、壓迫等社會不正義的情況。「多元文化」的觀念主要是對抗單一的、我族中心主義的文化觀念，而是視不同族群的文化都是獨特的，在同一個政治群體內都具有相同的權利保存延續自身的文化生命。為了達成這一目標，各族群也得學習尊重其他族群的差異性。

(二)多元文化下保護文化資產的原則為何？

- 1.尊重族群的獨特性：受到不同執政者的文化意識型態的宰制，台灣早期的文化保存政策

較偏重特定族群或階層的文化產物。現今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特別強調族群文化的獨特性，因為每個不同的族群、社會階層都可能創生出豐富多采的文化成果，各族群的文化彼此之間是無法相比較的，因而皆得受到重視與保存。

- 2.由下而上的在地性：為了避免特定族群因文化意識型態而偏重特定的族群文化保存，最好的方式不是由中央統籌規定，而是將權力與資源釋放的地方，依照各地的歷史發展與環境脈絡依照各地的歷史發展與環境脈絡的在地特色，對在地文化予以保存。
- 3.提升社區文化保存能量：文化資產保存的目的，一方面是透過政府的法令與資源來保存不同族群的文化資產。但是，另一方面，也是希望能夠喚醒地方社區對當地文化的重視，透過社區的自發能量，對文化資產進行較為整體、具有民間力量、公民意識的保存。